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5〕20号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与教学活动有关的人员和单位，因故意或过失，对正常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活动（A）、教学管理（B）、教学

保障（C）三种类别。按照事故发生情节、影响后果等，划分为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和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三个级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分级依照本办法《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对照表》（附件1）认定。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并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监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督导、教师代表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各学院（部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负责本学院（部门）教学事故的调查和认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七条 教学事故包括日常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工作中发生的教学事故，也包括学校组织的专项考试或其他专项教学活动中发生的教学事故。

第八条 日常教学事故的信息收集

（一）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教学事故，及时向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二)学校教职工在工作中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教辅)及相关服务部门发现教学事故,除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外,还应主动、及时报告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不得隐瞒事故和包庇责任人。

(三)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全方位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对教学事故的举报。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教学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当事人所在单位反馈,会同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核实事故的事实。当事人所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汉口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表》(附件2),并依据《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对照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条 专项工作中发生的教学事故,工作组织单位应及时通报至当事人单位,会同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核实事故的事实,5个工作日内,提交《汉口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表》,并依据《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对照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或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应主动配合学院(部)和主管部门调查事故细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参会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专题会议,对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投票认定,原则上按照票数最多认定教学事故等级,并将教学事故

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至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同一人员、连续两个学期发生 2 次Ⅲ级教学事故，第二次视为Ⅱ级教学事故，对事故当事人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发生 2 次Ⅱ级教学事故，第二次视为Ⅰ级教学事故，对事故当事人按Ⅰ级教学事故处理；发生 2 次Ⅰ级教学事故，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若对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教学事故认定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附件 3），经所在单位审批后，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再次调查后，召开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专题会议投票认定，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对照表》未列出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节严重和影响后果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并投票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无异议的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七条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处理：

- （一）由学校签发处理意见的文件，并在全校通报；
- （二）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三）对事故责任人扣发 10% 的年度绩效工资；

(四)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职务的资格。

(五)由于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被认定为单位教学事故，对学院(部)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扣发10%的年度绩效工资。

(六)原则上一年内发生5次及以上Ⅲ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第十八条 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的处理:

(一)由学校签发处理意见的文件，并在全校通报;

(二)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对事故责任人扣发20%的年度绩效工资;

(四)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职务的资格。

(五)由于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被认定为单位教学事故，对学院(部)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扣发20%的年度绩效工资。

(六)原则上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Ⅱ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第十九条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处理:

(一)由学校签发处理意见的文件，并在全校通报;

(二)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对事故责任人扣发30%的年度绩效工资;

(四)取消事故责任人两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职务的资格。

(五)由于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被认定为单位教学事故，

对学院（部）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扣发 30% 的年度绩效工资。

（六）原则上一年内发生 I 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第二十条 教职工或教学单位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的影响较轻，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其提出警告，并记录备案。同一人员一年内累计通报批评三次，按一般教学事故（III 级）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的绩效工资扣除在次月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作为相关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校内评奖评优、教学比赛、岗位聘用等的重要考核因素。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事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责任人认识态度较差的，或连续两年出现较大教学事故（II 级），实行缓聘或调离岗位或解聘；连续两年出现 2 次一般教学事故（III 级），对事故责任人进行降级聘用。

第二十四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人应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因教学事故而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汉口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汉口学院教字〔2024〕3 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解释。

附件：1.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对照表

2.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表

3.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录入：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校对：李勇

(共印5份)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对照表

类别	教学事故内容	等级
教学活动 (A)	A1.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 5—10 分钟。 A2. 教师上课时间使用通讯工具接、打电话，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A3. 任课教师擅自改变教学方式，长时间以播放视频等形式进行教学，时间达到 15 分钟及以上。 A4. 任课教师不按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活动，擅自改为复习、自习或考试，且不进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 A5. 任课教师未提前熟悉设备操作，致使上课时间延误 10 分钟及以上。 A6. 任课教师着装、仪容有损教师形象，并造成不良影响。 A7. 任课教师未经院（部）同意，不按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擅自舍弃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0%及以上。 A8. 任课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布置作业或布置作业不批改。 A9. 自有教师一学期因个人原因调停课达 3 次以上，外聘教师一学期因个人原因调停课达 6 次及以上，或学期调停课学时占学期教学总学时的 5%及以上（法定假及超过三天的长病假除外）。 A10. 指导教师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对学生未按规定要求组织教学和进行指导，指导时间或次数未达到规定工作量的 1/3。 A11. 命题教师不按要求命题，试卷错误低于卷面总分 5%，或超过规定时间 2 个工作日未提交样卷，或 A、B 卷或近三年 A、B 卷雷同。 A12. 监考人员迟到或监考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5—10 分钟；不按规定布置考场，影响考场秩序；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考试违纪现象和作弊行为不予制止；监考过程中看手机、聊天、串场等不遵守监考员工作要求的行为。	III 级

类别	教学事故内容	等级
教学活动 (A)	A13. 任课教师未按照学校文件或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平时成绩评定，或平时成绩评定与客观事实不符或不合理。 A14. 阅卷教师未按要求评阅试卷，或请人代阅试卷，造成试卷批改失误，或成绩提交教务系统后，出现试卷记分错误需更改成绩学生人数占比达到 30%及以上。 A15. 阅卷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评阅试卷，登录成绩超过规定时间 7 天。 A16. 任课教师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存在档案材料不齐全，或教学计划进度表与教学大纲内容不一致、教学计划进度表学时与实际执行不一致、试卷分析表意见雷同、档案材料非教师本人签字等不规范。 A17. 自有专任教师不服从学院（部）或学校教学工作安排造成教学秩序紊乱，导致教学工作无法按时或正常开展。	
	A18.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 A19. 任课教师未经正常审批程序，擅自调课、停课、缺课，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 A20. 命题教师不按要求命题，试卷错误达卷面总分 5%，或试卷信息错误达 3 处及以上。 A21. 监考教师迟到或擅自离开考场超过 10 分钟；擅自调换监考场次、请人代监考、缺席监考；监考不力，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而不见或庇护，考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对考生答题提示暗示；考试结束时漏收或丢失学生考卷。 A22. 阅卷教师徇私舞弊，擅自将课程成绩给予未参加课程学习、考试的学生，或未评阅试卷，随意给出学生成绩。 A23. 教师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教育部抽检不合格。	II 级
	A24.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散布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立德树人根本宗旨等不当言论和行为。 A25. 命题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考试复习、试卷命题等过程中有意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	I 级

类别	教学事故内容	等级
	A26.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罚或侮辱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管理 (B)	B1. 相关人员未履行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手续，擅自改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学时、学期等，对教学计划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错排。	III 级
	B2. 在课表编排工作中，未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造成学生课表、教师课表安排不合理，或课程安排冲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好课表，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B3. 未经学校同意，学院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主讲教师、擅自同意或违规办理教师调停课。	
	B4. 相关人员未及时将课表、教学异动等信息通知上课教师或学生，造成任课教师或学生未到教室，影响教学秩序。	
	B5. 学院未认真审核试卷，导致试卷出现 5 起及以上错误，或出现试卷错印、漏印，或考试听力播放故障，影响考试秩序。	
	B6. 考场安排出错，漏排班级、课程，未按学校要求安排监考教师，或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B7. 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试卷在命题、印刷、传送、交接、保管过程中遗失或者泄密。	II 级
	B8. 因管理不善，致使教学档案、学生试卷、学生成绩等重要教学资料丢失。	
	B9. 故意隐瞒不报告教学事故。	
	B10. 考试后至学生毕业离校后 4 年内，学院未保存好学生试卷或无法提供学生的考试试卷供核查。	
	B11. 工作人员擅自更改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学籍信息、学位信息等。	I 级
	B12. 工作人员擅自出具不实学历、学籍、成绩证明等材料。	
	B13. 相关人员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影响学校声誉。	
	C1. 教学楼、实验楼上课铃或下课铃铃声不响，或误差超过 3 分钟，考试铃声误差超过 1 分钟。	III 级

类别	教学事故内容	等级
教学保障 (C)	C2. 教室、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实验室，影响正常上课；或未能及时提供教学用具（如粉笔、黑板擦等）、设施，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及其他因保障不力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教学事故。	
	C3. 教学仪器（设备）准备不充分或未准备，导致教学活动延误超过 10 分钟或取消。	
	C4. 教学设施、设备、仪器，相关责任部门未及时维修或无法完成维修时不说明情况、不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C5. 因管理不善或维修不及时，造成停水、停电，导致上课、实验、实训等教学活动中断，相关责任人不积极响应、不及时处理，影响教学进程。	
	C6. 管理人员擅自违规外借教室、实验室，从事非正常教学活动。	
	C7. 校车司机因个人原因晚发车或私自改变行车路线，导致任课教师、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及以上。	
	C8. 后勤保障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无法开展，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I 级
	C9. 因日常检查与安全保障不到位，引发火灾、水灾等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I 级
其他	除以上条款之外，教职工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的情形，视情节严重和影响后果认定。	

附件 2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表

当事人姓名		所属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人员类别	☐ 自有专职教师 ☐ 外聘教师 ☐ 教学管理人员 ☐ 教辅人		
事故类别	☐ 教学活动 ☐ 教学管理 ☐ 教学保障		
教学事故基本情况	(质评处根据信息来源填写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内容, 被调查单位不得更改)		
所在单位调查情况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确认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含教学事故认定等级)	本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_____会议 (会议记录附后), 经集体研究、决定根据《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对照表》第_____条, 拟认定为_____ 教学事故。 部门盖章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汉口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

复议申请人		所属单位	
当事人申请 复议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 认定委员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